

肆、改善措施及作法

一、改善措施、期程及經費

教育部推動所屬機關及學校節能措施、交通部推動旅宿業節能減碳宣導等措施，因112年受疫後實體活動增加及產業復甦致教育業及觀光業用電量增長，使該二項措施未達成原定減碳目標，針對教育業及觀光業規劃改善措施如表5。

表5 改善措施規劃表

改善措施	改善作法	改善計畫期程	經費規劃
強化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學校節能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積極督導所屬機關及學校應規劃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老舊空調及照明設備；如校內經費不足，應積極爭取中央政府經費、地方政府經費、本部績效型補助及高教深耕補助等經費進行設備汰換 2. 按季追蹤國立大學老舊設備汰換情形，並建議學校優先採用LED燈具及節能標章之空調設備，另提供常見節能措施相關作法供學校參考，並請學校提出節電及設備汰換檢討說明及改善之精進作為 3. 持續提供各校相關之空調運轉節能管理技術，並輔導善用補助資源，積極媒合ESCO廠商導入節能措施或提供申請空調主機汰換經費補助之管道，以協助各校將9年以上之空調設備逐步汰換，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4. 於北、中、南將各選一個學校進行以融冰技術做為空調節能示範點，進而推廣空調節能有效策略 	113-114年	預估兩年投入約600萬元
強化旅宿	1. 透過跨部會合作，辦理旅宿業	113-	暫無編列相關

業節能減 碳宣導	節能說明會，藉由說明會向旅 宿業者宣導政府2050年淨零排 放等相關節電減碳政策，及宣 傳商業發展署相關政策，以協 助旅宿業汰換為節能設備 2. 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並積極協助 旅宿業取得環保標章等認證	114年	預算規劃
-------------	---	------	------

二、 預期改善成果

透過積極汰換老舊設備及協助旅宿業取得環保標章等改善措施規劃，預期教育部及交通部可達成預期總減碳量0.852萬公噸 CO₂e，以期共同達成113年溫室氣體減碳量目標。

三、 積極作為

為達成住商部門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目標，於住商部門執行過程持續推動更積極之作為，說明如下：

(一) 擴大補助住宅家電及燃氣器具汰舊換新

1. 住宅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鼓勵民眾購置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之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可申請補助1,000~3,000元/台，規劃113年經費投入4億元，補助21.9萬台。
2. 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搭配環境部廢四機回收機制，汰換老舊冷氣機及電冰箱，並選購能效1級產品者，可申請補助3,000元/台。規劃113年至114年經費投入共計116億元，113年補助153萬台，114年補助204萬台。

(二) 提升公有既有建築能效改善：推動公有既有建築物進行能效改善，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自主改善，規劃114~115年經費投入10.5億元，補助中央及地方公有既有建築物進行能效改善。

(三) 特定對象輔導：加強推動中小型服務業節能減碳諮詢診斷服務、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連鎖業者試辦碳中和門市、協助旅宿業取得環保標章等認證等。

(四) 新增服務業自主減碳措施：推動經濟事務法人節電1%，宣導金紙減量/集中燒，鼓勵合作社使用節能標章及高效率產品並於績效考評予以加分獎勵，宣導農產品批發市場自主加裝太陽能板及汰換老舊設備，針對醫療院所研擬淨零排放指引並辦理觀摩分享與訓練課程等。

(五) 強化獎勵補助策略：補助學校購建智慧型電表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等。